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9 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本科地方专项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现将 2019 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

一、本次申报共收到申报项目 120 项，经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共确定 2019 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100 项，其中：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50 项，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50 项。具体名单见附件。请各高等学校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本科地方专项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实施、经费使用、绩效评估等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取得预期成效。

附件：2019 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四、《北京学校要则》的颁布与实施

1902 年 11 月 17 日，清廷颁布了《北京学校要则》。这是清廷在推行新政过程中，对京师官立学校进行整顿和改革的纲领性文件。《要则》中明确提出“京师工部”局一语，这是清廷首次在官方文件中正式提出设立京师工部局。这一机构的设立，旨在统一管理京师的市政建设和公共事务，包括教育、卫生、警察等方面。《要则》的颁布，标志着清廷在改革官立学校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也为后续的教育改革奠定了基础。

1. 1902 年 11 月 17 日，清廷颁布了《北京学校要则》。
2. 《要则》中明确提出“京师工部”局一语。
3. 这是清廷首次在官方文件中正式提出设立京师工部局。

